

分项报价表



采购编号：N5103052022000041

项目名称：2022年-2025年卧龙湖湿地公园维护管理

包号：1

投标人名称：自贡市高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单价	数量	总价
1-1	1	园林绿化管理服务	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执行	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执行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.5日	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执行	4,209,333.00	3.00 (项)	12,627,999.00



投标人

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的2022年-2025年卧龙湖湿地公园维护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自贡市高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,341.1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900.36万元（大写：叁仟玖佰万零叁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自贡市高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1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开标一览表



采购编号：N5103052022000041

项目名称：2022年-2025年卧龙湖湿地公园维护管理

投标人名称：自贡市高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/包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交货或服务期	交货或服务地点
1	2022年-2025年卧龙湖湿地公园维护管理/ 合同包一	12,627,999.00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	采购人指定地点

投标人公章

日期：2022年11月20日

